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216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博尔通古乡顺众超市（司贤涛）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燃气灶具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博尔通古乡顺众超市（司贤涛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CXYXU3XU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2023年10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，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和谐路8号的沙湾市博尔通古乡顺众超市进行日常检查，该店经营者司**在检查现场。经检查发现该店第三个房间（厨具用品间）东侧货架最底层，LG·EOR牌小家电，无厂名厂址、无3C认证标志、无型号规格、无熄火保护装置燃气单头灶一台。经领导批准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〔2023〕10-12-01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。经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0月16日立案调查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第二项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，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。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LG·EOR牌小家电燃气灶具（单灶），货值金额110元/具×1/具=110元； 二、处罚款220元(贰佰贰拾元)罚款。		
处罚日期	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		